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規則

115.02.2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5.03.06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表揚本中心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本中心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委員由召集人視申請案件指定相關教師二名以上及本中心中心會議學生代表擔任。
- 三、凡具本中心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本校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會評議通過後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四、本中心學生人數每滿二百人，得有一人受領本獎項，但本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經本會審議，得於每年六月底前，自受獎人中推舉一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 五、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三千元整，並由本中心主任公開表揚。

本中心頒給本獎項所需經費，自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六、本獎項之申請作業時程，悉依本中心各學年公告為準。
- 七、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如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規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